**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yz2022hw001）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8月16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_Toc10802186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08021872)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108021874)

[第四章项目需求 24](#_Toc108021875)

[第五章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28](#_Toc108021876)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1](#_Toc10802187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www.yyz.edu.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yz2022hw001

项目名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万元

实 洋：7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图书采购目录及数量配书并及时供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图书到货完毕，60日内编目上架完毕。加工和上架工作，延期一天将处罚金50元。必须保证编目加工的质量，加工差错率大于3‰，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0.1个百分点，将处罚金100元，该罚金将从购书款中扣除。合计工期6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具有批发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必须随身携带以供备查）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www.yyz.edu.cn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www.yyz.edu.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售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文件工本费500元。

文件工本费的收取方式：开标时现场现金缴纳，由代理公司收取，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文件工本费不退。

投标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招标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9月6日14: 30-15: 00 时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5:00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海路校区(盐城市学海路28号)财务处招标办公室。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2年9月6日15:00时

## 开标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海路校区(盐城市学海路28号)财务处招标办公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4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使用部门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13921848566 。

采购部门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515-89966103。

采购人地址：盐城市高职园区学海路28号，邮政编码：224005

（二）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海云，联系电话：18005108380。

3.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答复；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技术服务单位联系、答复。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提供100本样书(从待选图书清单中任意选择)，主要考察投标人采购图书的能力及到书准时性，样书质量要装订平整、牢固，图案、文字清晰有层次，色调饱和，纸张表面光滑且颜色和厚度一致，不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非中标候选人的样书在评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样书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疫情防控**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确保校园安全，投标人进入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区时应服从下列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人从蓝海路北门进出；投标人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各投标人报名或投标时项目授权代表限1-2人进入校园；项目授权代表进入校园时须自行配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

（3）投标人进入校园前须在门卫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出示本人近14天的出行轨迹；来校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疫区（以进校前一日权威发布的疫情风险等级区域划分为依据）旅居史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4）投标人员需提供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必须是已经完成两针新冠疫苗接种。

（5）投标人员应提前了解各高速口防疫要求，如未能下高速影响本次投标与校方无关。

（6）投标人还应遵守盐城及盐南高新区的其它实时疫情防控政策。

（7）请各投标人预留好相应时间，配合做好上述管控措施。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8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文规定的取费标准×40%，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将招标代理费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www.yyz.edu.cn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正、副本至少应提交（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投标材料：

11.1 资信证明文件

11.2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11.3 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11.4 投标函

11.5 开标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用于唱标）

11.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11.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1.8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9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标书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标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税金、运输费、编目、上架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详细阐述所投本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如有）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8.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分包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发送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其投标文件重新发送。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监委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资格审查**

24.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7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签订合同**

33.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3具体人员增减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此合同为货物类版本，其他如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可参照此格式拟定。

项目名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投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实洋/码洋=。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柒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供货编目加工上架完成并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图书质保期为1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工期）：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图书采购目录及数量配书并及时供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图书到货完毕，60日内编目上架完毕。加工和上架工作，延期一天将处罚金50元。必须保证编目加工的质量，加工差错率大于3‰，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0.1个百分点，将处罚金100元，该罚金将从购书款中扣除。合计工期60个日历天。

9.2 交货方式：验收、移交。

9.3 交货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采购人以实洋金额支付货款，实洋金额＝码洋金额×码洋折价率。按清单货物到货实洋价的90%支付首付款；供货编目加工上架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报价的100%的货款，支付第二批货款(实洋价—首付款)。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12.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2.4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7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13.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安全责任：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18.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图书品种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的待选图书品种（详见附件《2022年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目录》）。

1.2　图书供货率低于92%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满足图书供货率后，招标人有权确定是否继续采购图书。

1.4 图书供货数量必须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数量要求，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2022年馆藏纸质图书采购书目供货数量的册数要求（2册）。

2.图书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保证销售的图书是正版，保证供应图书的版本与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满足GB9851印刷行业标准，一经查实有盗版盗印图书，采购方将拒收所有图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2　所供图书的版权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形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资料。

2.3　在任意时段，采购单位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有污损、漏页、缺页、倒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人为因素除外)，一律予以换货或退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图书采购目录及数量配书并及时供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图书到货完毕，60日内编目上架完毕。加工和上架工作，延期一天将处罚金50元。必须保证编目加工的质量，加工差错率大于3‰，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0.1个百分点，将处罚金100元，该罚金将从投标人交纳的购书款中扣除。合计工期60个日历天。

4.服务要求

4.1 免费送货：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中标单位免费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2 清单要求：提供总明细清单纸质稿2份，电子稿一份，便于到货后清点核对。总明细清单内容包括：图书书名、ISBN号、出版社、出版时间、种数、册数、码洋价、实洋价。供货方按我馆要求提供批量验收用MARC数据，此数据在种数上须与编目MARC数据一致

4.3 包装要求：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内附瓦楞纸，包面并注明采购单位名称。

4.4 图书质保期一年: 自验收合格一年内，用户若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污损、漏页、缺页、倒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人为因素除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免费予以调换，须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免费更换。

4.5 编目上架服务：中标人免费为所购新书提供到馆全面的加工、编目、典藏、上架服务，如在我馆所在地雇佣编目、加工等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并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遵守我校安全保卫方面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中标人必须提供熟练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全程驻馆服务，并在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具体要求和指导下进行包括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驻馆、编目人员必须由专人从事，中途不经同意不可随便更换编目人员，编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4.5.1　图书编目内容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免费为本次采购的图书按照采购方具体编目要求进行图书编目、上架，费用包含于采购费用中，不另外计算。必须严格地按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所规定的国家统一-标准，图书到馆验收时，供应商能够提供印刷和机读目录，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数据格式符合《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供应商提供的MARC数据与采购方汇文图书管理系统完全整合，同时能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正常传递、下载、 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编目数据和加工，要及时重新编目和加工，以保证图书验收合格后便能立即进入流通。

4.5.2　具体编目要求如下：

（1）盖馆藏章3个。字体朝上，字迹清晰；分别位于内首页中间位置、第九页右上角和内尾页中间位置。

（2）贴磁条1-2根。可充消的16cm复合钴基磁条，磁条长度不低于12厘米，贴在总页数中间页数位置；300页以内贴1根，300页以上贴2根；所贴磁条不易发现。

（3）贴书标1个。贴在书脊上，书标为红框白底，要求竖贴，距离底边3cm；书标两行，第一行为分类号，第二行为种次号，位于书脊中央，新增图书种次号从01-01开始，重复图书从我馆现有图书种次号开始排；贴书标贴膜，用透明宽胶带，贴在书脊的书标上，要大于书标，并且贴平整。

（4）打财产号2个。一个打在题名页出版社上方位置，另一个打在第九页右上角；字体朝上，端正清楚。

（5）贴条形码1个。贴在题名页出版社上方位置；条形码上的财产号从图书馆指定的号码开始；条形码上注明“盐城幼专图书馆”字样。

（6）编目录入。严格地按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来进行编目录入，数据格式符合《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必须完整地根据图书所提供的实际信息，将ISBN、物理媒体标志、作品语种、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丛书题名、分辑名、分辑号、卷册说明卷册总价、主要责任者及国别年代、责任方式、出版年月、出版社、页码、尺寸、价格、分类号、索书号、装帧、版次、主题词(与中图法第五版对应)等准确地输入到图书管理软件中。图书加工公司提供的MARC数据与图书管理系统完全整合，确保数据能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保证图书加工验收合格后便能立即进入流通。

（7）图书上架。按中图法第五版分类号及种次号顺序，在图书馆工作人员指导下，按图书馆排架方式将图书分类均匀摆放到图书馆指定的书架上。

（8）提供耗材。学校图书馆提供电脑、电源、网络、汇文图书管理系统、印章、号码机等，中标人按照我馆要求的品牌、规格提供磁条、书标、条形码、打印色带和各色印油等全部耗材。

4.6 验收要求：供应商应将图书及时、安全、免费送达指定地。图书送达后不能与我馆共同核对的，以我馆验收情况为准。

4.7 退补要求：对于订单上没有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退回。由于出版及运输环节等因素导致影响阅读或使用的残损图书，供应商应及时调换。

4.8 售后要求：保证每周7×24小时提供网络、电话和E-mail等售后服务支持。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供货编目加工上架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货款结算

结算办法及期限：采购人以实洋金额支付货款，实洋金额＝码洋金额×码洋折价率。按清单货物到货实洋价的90%支付首付款；供货编目加工上架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报价的95%的货款，支付第二批货款(实洋价—首付款)。

7.其他要求

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提供100本样书(从待选图书清单中任意选择)，主要考察投标人采购图书的能力及到书准时性，样书质量要装订平整、牢固，图案、文字清晰有层次，色调饱和，纸张表面光滑且颜色和厚度一致，不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非中标候选人的样书在评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样书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五章 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标准**

（一）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及商务文件等方面进行打分。

（二）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实洋/码洋的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0分 |
| 2 | 企业综合  实力 |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3 | 图书编目  加工能力 | 供应商有稳定的编目加工团队，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具有5个本单位在职员工图书编目员证书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本单位编目员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多10分。（标书中需提供编目人员开标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时编目员证书原件备查，以上相关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0分 |
| 4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至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地级市公共馆或者高校图书馆签订的图书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例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3分。  注：同一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加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评审时核查。 | 3分 |
| 5 | 正版图书供货组织能力 |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20家出版社出具的为本项目提供的专项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以证明其具有图书供货能力。总分8分，每少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注：出版社不限，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上附带联系人及电话以备核查。每份以一家出版社为准，重复出版社的以一家计算，原件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便现场查验。 | 8分 |
| 6 | 供货率情况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图书供货率评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图书目录数承诺）： 92%<供货率≤93%的得1分；93%<供货率≤95%的得2分；95%<供货率≤96%的得3分；96%<供货率<98%的得5分；供货率≥98%的得6分。  投标人未承诺的或承诺的图书供货率低于92%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6分 |
| 7 | 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产品检测 | 为保证产品的环保及安全性，所投图书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2503-2011中表2《印刷产品有害物限量》1-8项重金属含量的限值要求。投标时须(从待选图书清单中任意选择图书)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拟检测图书由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图书目录中自行选择，检测报告中送检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出版社须与图书目录中的出版社名称一致;检测报告上须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内容须为:HJ 2503-2011中表2《印刷产品有害物限量》1-8项);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公证件，评审时核查。以上相关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分 |
| 8 | 项目方案 | 服务方案：包括订购、送货上门、送货清单、拆包验收、图书分类编目、图书审校、物理加工、退换货等流程步骤的具体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图书到书率、图书质量、正版承诺等。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内容表述齐全、无漏项得基本分3分，根据内容表述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情况另加0-3分，无表述或表述不全（有漏项）不得分。 | 6分 |

注：1. 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并利于评委评审、查阅。

2. 所有要求递交的原件资料（无原件可用公证件代替），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投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标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企业申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ycyz2022hw001号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集采机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如果所投项目为货物类，则对拟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如所提供明细中混入大型企业产品或有弄虚作假，则本声明函将不予认定，不能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注：可对照评分标准。

四、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的号投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价： 实洋：大写****：柒拾万元整 （小写）:70万元整**  **实洋/码洋=\_\_\_\_\_\_\_\_\_\_\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如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自行制作。**

4. 投标折扣=投标实洋/投标总码洋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设备名称** | **规格** | **投标文件要求参数** | **响应货物设备实际参数（与投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